

##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下列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事前予以认可：

1、关于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浙大网新科技产业孵化器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杭州紫金智慧园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称，公司注册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的关联交易事项，事前经过了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列入审议议程。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施继兴 刘俊 张驰 张国焯

2013年10月15日